

西瀛人物－開澎進士蔡廷蘭

高啟進



【學歷】

台灣師範大學暑修歷史研究所 1990 年結業



【經歷】

1. 澎湖中正國中教師兼教務主任（1998-2004）
2. 國民中學《認識台灣歷史篇》編審委員（1993）
3. 「澎湖縣國小鄉土教材歷史組」編輯小組（1995）
4. 澎湖縣鄉土史料蒐集人物篇協同主持人（1999）
5. 《續修澎湖縣誌》編審委員（2003）
6. 澎湖縣歷史建築審查委員（2003）
7. 澎湖縣地方文化館諮詢委員（2004）
8. 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詢委員（2006 起）



【現任】

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詢委員



【著作】

- 1999 年《西瀛人物志》（澎湖文化中心出版）
- 2005 年與陳益源、陳英俊合著《開澎進士蔡廷蘭與〈海南雜著〉》（澎湖文化局出版）
- 2006 年與鄭紹裘、曾文明合著《澎湖耆老口述歷史紀錄》（澎湖文化局出版）
- 2006 年協同撰稿《開臺澎湖天后宮志》（開臺澎湖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出版）
- 2007 年《開臺澎湖天后宮簡介》（開臺澎湖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出版）
- 2010 年協同撰稿《湖西鄉志-人物篇》（湖西鄉公所出版）
- 2010 年與林文鎮、郭金龍、陳英俊合編《2010 澎湖縣文化資產手冊》（澎湖文化局出版）

2012 年與洪國雄、陳英俊合校《尋找澎湖第一》(澎湖文化局出版)
2012 年與蔡愛清等人合撰《澎湖老行業人物剪影》(澎湖文化局出版)
2013 年著文化之旅 43-《開澎進士蔡廷蘭》(澎湖文化局出版)

【講義】



西瀛人物-開澎進士蔡廷蘭

一. 西瀛

金門舉人林豪在《澎湖廳志》提到「澎湖」一名「澎瀛」，猶如澎海也；或謂之「西瀛」，以別臺灣別號「東瀛」，澎在臺西，故名「西瀛」。他也有〈澎湖賦〉作如下描述：

滄溟浩其無際兮，浮撮土而靈鍾；鎖中流若界石兮，峙外捍於瀛東；
東則鯤身出沒兮，西則鷺島遙通；環卅六嶼而碁布兮，亘十三澳而波春。

雖說澎湖的設治年代早於台灣本島，但因遠隔大洋，童生應童試須渡海至台灣縣，往返動逾半載，資斧維艱，始終無一童子應試。乾隆 32 年(1767)首創澎湖考試，逕赴道考，百般苦勸，並資盤費，方有九名應試，文風啓焉。其中西瀛人物的佼佼者就是開澎進士蔡廷蘭。

二. 蔡廷蘭的年表：

1. 嘉慶 6 年 (1801) 誕生於澎湖廳林投澳雙頭跨 (掛) 社。
2. 嘉慶 18 年 (1813) 13 歲，通過臺灣學政道考，補弟子員，入臺灣府學為附生。七歲能文有「童烏」之譽，十三遊泮負「雛鳳」之稱。
3. 嘉慶 19 年 (1814) 14 歲，應「歲考」，錄取第一等第一名，依序補為澎湖廳廩生。
4. 嘉慶 20 年 (1815) 15 歲，通過「科考」，取得次年參加鄉試資格。
5. 嘉慶 21 年 (1816) 16 歲，首次赴省城福州應鄉試，落榜。

6. 道光 5 年（1825）25 歲，再次赴鄉試，落榜之後首次回金門瓊林拜謁祖廟。
7. 道光 8 年（1828）28 歲，幫澎湖通判蔣鏞補輯《澎湖紀略續篇》，次年完成，但未刊行。
8. 道光 11 年（1831）31 歲，澎湖大旱，擔任澎湖廳義倉總董。
9. 道光 12 年（1832）32 歲，福建興泉永道長官周凱在澎湖賑災，廷蘭賦詩陳述澎湖風災的情形，周嘉許蔡生「海外英才今見之，如君始可與言詩」。《澎湖紀略續篇》經周凱削正並作序後付梓，名為《澎湖續篇》。
10. 道光 14 年（1834）34 歲，受聘主講臺灣縣引心書院(今臺南市)。
11. 道光 15 年（1835）35 歲，三赴福州省城鄉試，再度落榜，回澎時，遭遇颱風，船隻飄抵越南。
12. 道光 16 年（1836）36 歲，歷經一百多天的水、陸路行程，於 5 月 8 日返回澎湖，隔年刊印出版《海南雜著》一書。
13. 道光 17 年（1837）37 歲，被舉為丁酉科拔貢，四赴福州省城鄉試，並中劉志搏榜第 31 名舉人；同時擔任臺南崇文、引心及澎湖文石三書院講席。
14. 道光 18 年（1838）37 歲，9 月 25 日，遭風飄到銅山的金門林樹梅由廈門歸鄉，復聞船由東山回廈，往廈門取行李，遇蔡廷蘭，相質遇颶風之事，乃作一詩以壯《海南雜著》著作。
15. 道光 20 年（1840）40 歲，與同儕林樹梅、呂世宜、施瓊芳等人商校成刻恩師周凱《內自訟齋文集》，版藏呂氏「愛吾廬」。
16. 道光 22 年（1842）42 歲，澎湖廳前後任通判玉庚及王廷幹聯名贈匾「鄉國善士」，嘉許賑災勸捐撫恤的表現。
17. 道光 23 年（1843）43 歲，代表澎湖廳上書乞留因案遭下獄的兵備道姚瑩；並立碑文及柱聯於金門瓊林「蔡氏宗祠」和「欽旌節孝」坊。
18. 道光 24 年（1844）44 歲，進京會試，中式貢士第 209 名，但因「貢士覆試」被評為不列等，無法參加當年殿試。
19. 道光 25 年（1845）45 歲，在北京紫禁城保和殿乙巳恩科補殿試為二甲 61 名，賜進士出身，即用知縣，籤制分發江西省。
20. 道光 26 年（1846）46 歲，回金門祭祖，為瓊林「一門三節坊」的中聯題字及當地「大道公宮」掛「至誠之道」匾；返澎後並在雙頭跨舊宅旁建「進士第」，並赴媽祖廟掛「功庇斯文」匾。

21. 道光 28 年 6 月（1848）48 歲，奉檄抵江西省分寧縣清理官田。
22. 道光 29 年 4-7 月（1849）49 歲，任江西省峽江縣知縣 3 個月。
23. 道光 30 年（1850）50 歲，遇福建同鄉林則徐，次年夏作〈蔡香祖大令（廷蘭）寄示《海南雜著》讀竟率題〉七絕六首，讚賞涉險越南的表現。
24. 咸豐 2 年（1852）52 歲，任江西省鄉試同考官，冬改任南昌水利同知。
25. 咸豐 3 年（1853）53 歲，省城被圍飭傳未到，被巡撫張芾奏參革職，旋即縋城而入當差勤奮復經奏請開復，奉旨降一級補用。
26. 咸豐 5 年（1855）55 歲，捐資鑄砲開復被降級處分。
27. 咸豐 6 年（1856）56 歲，任江西省豐城縣知縣。
28. 咸豐 7 年（1857）57 歲，組織團練圍堵太平軍；勸捐修復豐城縣熊坊墻土隄等；奏請增加學額由原先 15 名再加永遠文武定額各一名，又廣一次學額四名。
29. 咸豐 8 年（1858）58 歲，勸捐修復豐城縣境內張家角、羅家嘴等地多處土、石隄及被沙塞的糧田；也重修豐城縣縣治大堂及考棚；冬，因軍功保升同知賞載藍翎。
30. 咸豐 9 年（1859）59 歲，卒於江西省豐城縣知縣任內，靈柩運棺回澎湖。

三. 蔡廷蘭的特殊性

1. 被古蹟仙林衡道口述的《台灣一百位名人傳》中列名第 39。
2. 澎湖賑災中拜周凱為師。
3. 《海南雜著》一書另有俄、法、日、越南等多國譯本。
4. 澎湖進士匾（1844）與北京文廟進士題名碑（1845）中進士年代不同？
5. 諸多澎湖民間傳說故事的素材。

四. 補充資料

之一：〈道光 12 年（1832）的澎湖圖像〉（取自拙作 2010.12《澎博通訊 8》）

《澎湖廳志》祥異篇提及清道光 11 年（1831）辛卯，夏旱，秋八月大風，下鹹雨，冬大饑。並有如解釋：颶風鼓浪，海水噴沫，漫空潑野，被園穀，草木盡腐，俗名鹹雨，為澎湖有之。因此整個澎湖地區淪為飢荒災區，雖有父母官及地方仕紳籌設義倉，但力猶未逮，餓殍遍野，驚動朝廷，乃下旨責成福建興泉永道長官周凱就近來澎湖賑恤災情。

次年初周凱千里迢迢來到了澎湖，卻因潮退風作不能如願進入媽宮，改停泊嵵裡、夜宿嵵裡陳氏祠堂遙望虎井時有感而發為文敘述澎湖險惡的情形：「桶盤頭、風櫃尾，石齒巉巉如豺豕，四角仔、八卦水，濤頭簇簇如刀環，唯有嵵裡差可泊，對面虎井尤兇頑」。

走過由嵵裡到文澳廳署的路程觀察後有詩云：「相送環呼涕淚潛，牛車薄笨走間關。地無種植田三畝，家有帆檣艇一般。海菜為羹多菜色，漁人乏食少人顏。旌旗隊隊來前導，五裡亭邊手共攀」。再聆聽義倉總董的蔡廷蘭以長詩〈請急賑歌〉述明慘狀，使來賑災的官員更進一步瞭解澎湖災荒的真實情形和島上民眾的苦楚。周凱馬上遍訪澎湖諸島，進行安撫。

在這次勘災、賑災中，周凱把自己瞭解的情況與當地官員提供的情况加以對照，把澎湖受災群眾分成極貧和次貧，然後按輕重緩急，分別發放救災銀兩。為了避免當地官員、差役及跟隨人員轉手層層苛扣，乃親自主持，發放了救濟銀 7,586 兩之多，廣大災民得到實惠，澎湖人民對他十分感激！同時使周凱驚訝不已的是在如此偏僻的地方，有蔡廷蘭這樣的人材，竟然因科舉不第，無法為朝廷所用，實在可惜。乃教之讀書方法，讓時已 30 餘歲的蔡廷蘭受用不少，並以師禮事之，之後果然登第，有「開澎進士」之稱。

當道光 16 年（1836）的中秋夜，眾人夜宴於廈門玉屏書院，提及周凱經歷任官興泉永道和按察史銜分巡臺灣道，期間有關廈門和臺灣的史事，有 12 項之多值得為畫誌念，乃以蝴蝶裝裱成折疊式長卷是為《閩南紀勝十二景》，簡稱為《閩南紀勝》，分別是漁溪題壁、僑園寄興、榕林秋眺、快園詩餞、澎島賑災、雲頂奇觀、官閣修書、廈門籌警、蠻鄉捕盜、台海揚帆、義田築埭、玉屏夜宴等十二幅。

其中「澎島賑災」畫中的澎湖大小島嶼一覽無餘，另有島上的要塞、旌旗，遠近兩艘帆船在汪洋大海裡遙遙相對，是那麼孤單，但與澎湖諸島相伴，顯示了大海的寬闊無垠，又表達出遇風時的無助，發人遐想。特別是遠方那點孤帆，似乎展示周凱赴澎湖賑災途中的急迫心情，但汪洋阻隔，不是那麼容易到達的。

此圖後來佚失近兩個世紀，經有心人士的努力，能從日本重回到故里廈門，現藏於廈門博物館內，各位鄉親有機會可以去好好欣賞這百餘年前難得的澎湖圖像。

之二：〈咸豐 5 年(1855)10 月 23 日的奏摺與蔡廷蘭〉(取自拙作 2009.4 《澎博通訊 1》)

民國 90 年澎湖文化局曾組團赴江西省考察開澎進士蔡廷蘭的仕宦地，所得甚豐，也改正了林豪《澎湖廳志》內有關兩任峽江縣的錯誤，但仍有一些情形無法得知，諸如道光 30 年至咸豐 5 年(1850-1855)之間，因資料闕佚不全，僅知咸豐 2 年(1852)任江西省鄉試同考官，冬改任南昌水利同知而已。

其實在國立故宮博物院最近所出版的《咸豐朝宮中檔奏摺》內的附件就有提到「報蔡廷蘭等捐資鑄砲請開復降級處分片」一事。由於在澎湖無法閱覽此書，所以告知成大中文系的陳益源教授，他曾於民國 93 年帶領踏查蔡廷蘭在道光 15 年(1835)漂流到越南，而後由陸路返國的情形；博士生柯榮三不辭辛勞探訪各圖書館，終於找到該份奏摺相片。

該奏摺是由署理江西巡撫布政使陸元烺於咸豐 5 年(1855)10 月 23 日所具奏，蔡廷蘭的部份在附三內。其緣由是太平天國在咸豐 3 年(1853)佔領南京後，於 4 月出師西征，有戰船千餘艘溯長江西上，勢如破竹，5 月 18 日圍攻南昌，形勢危急，江西巡撫張芾等人頑強固守，並急召官員入城協防，蔡廷蘭未在時限內報到，被奏參革職；隨後縋城而入當差勤奮，復經奏請開復奉旨降一級補用。

爾後蔡廷蘭勉力捐資，設措捐造 200 觔大銅礮 20 尊、8-90 觔銅礮 20 尊，以濟會勦太平軍的楚軍之需。在中國所發掘出來的砲多為銅鑄的。其因是宋代以後中國北方大量採用煤取代了木炭，而北方的煤硫量甚高，熔煉鐵礦砂時會使鐵的品質改變。用這種鐵鑄砲，堅硬度不可靠，因此放棄用鐵而以銅來鑄砲，銅鑄的砲比較可靠，但是昂貴得多。

除此尚有前萬安縣知縣黃瑞圖等人亦有此舉，江西巡撫陸元烺乃奏請道光皇帝將蔡廷蘭等開復降級處分，仍以知縣原官留在江西補用，皇帝硃批「另有旨」(因為臣子所呈奏摺是以的黑墨書寫的，如果批文用同色比較不顯眼，且硃砂是昂貴的物品，皇帝使用是表示他的貴氣)，果其不然在次年咸豐 6 年(1856)蔡廷蘭 56 歲時派任為江西省豐城縣知縣。任職後組織團練圍堵太平軍，勸捐修復土隄，重修豐城縣縣治大堂

及考棚，也因軍功保升同知賞載藍翎。咸豐 9 年(1859)以 59 歲之齡卒於江西省豐城縣知縣任內。

開澎進士蔡廷蘭文才之高，步履之遠，境遇之奇，在當時的台灣地區是絕無僅有的，此奏摺附片內容尚未被引用過，今以此新發現的文獻與《澎湖生活博物館季刊》的讀者共享之。

之三：〈蔡廷蘭進士第〉（取自四人合作的《PENGHU-2010 澎湖縣文化資產手冊》頁 38）

※基本資料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29 號。

建造時間：道光 26 年(1846)。

開放時間：平時採預約，週六日開放自由參觀。

周圍環境：位處興仁里上村居中位置，周圍皆為同一姓氏之家族聚居地。

古蹟公告：民國 74 年（1985）11 月 27 日由澎湖縣政府公告為澎湖縣宅第類三級古蹟。民國 96 年（2007）6 月配合新修訂的文化資產法，為澎湖縣縣定古蹟。

※建築形式

台灣地區的進士第多為在大陸各省任官的台灣籍進士於故鄉所興建的，雖是官宅但與衙署不同，要符合生活起居的基本要件，只是在一些外貌形式上表達階級的差異。

蔡廷蘭進士第是道光 26 年(1846) 蔡廷蘭於中進士兩年後回鄉祭祖，在舊宅旁所建的宅第。類型上與澎湖一般民宅相同，僅在門楣及報廈屋面上正身採用燕尾作法，以及正廳門扇上之種種形式，表現出官宅的特殊性。

建築物佔地約 168 平方公尺（51 坪），面寬 11 公尺，進深 15.3 公尺，接近正方形，是四面有房中留天井澎湖傳統式民宅。正立面中央門楣有玄武岩石匾一方，陰刻「進士第」三字。磚牆面的正中央各有圓形泥塑「松鶴圖」鏤窗，疑是後人所改砌；鏤窗下方各有造型樸實粗壯的麒麟堵。正身屋脊燕尾起翹，正廳門開 6 扇，中間門扇雕刻有「文章千古業、詩禮一家春」文字，固定在上額門楣的門印左右各刻有「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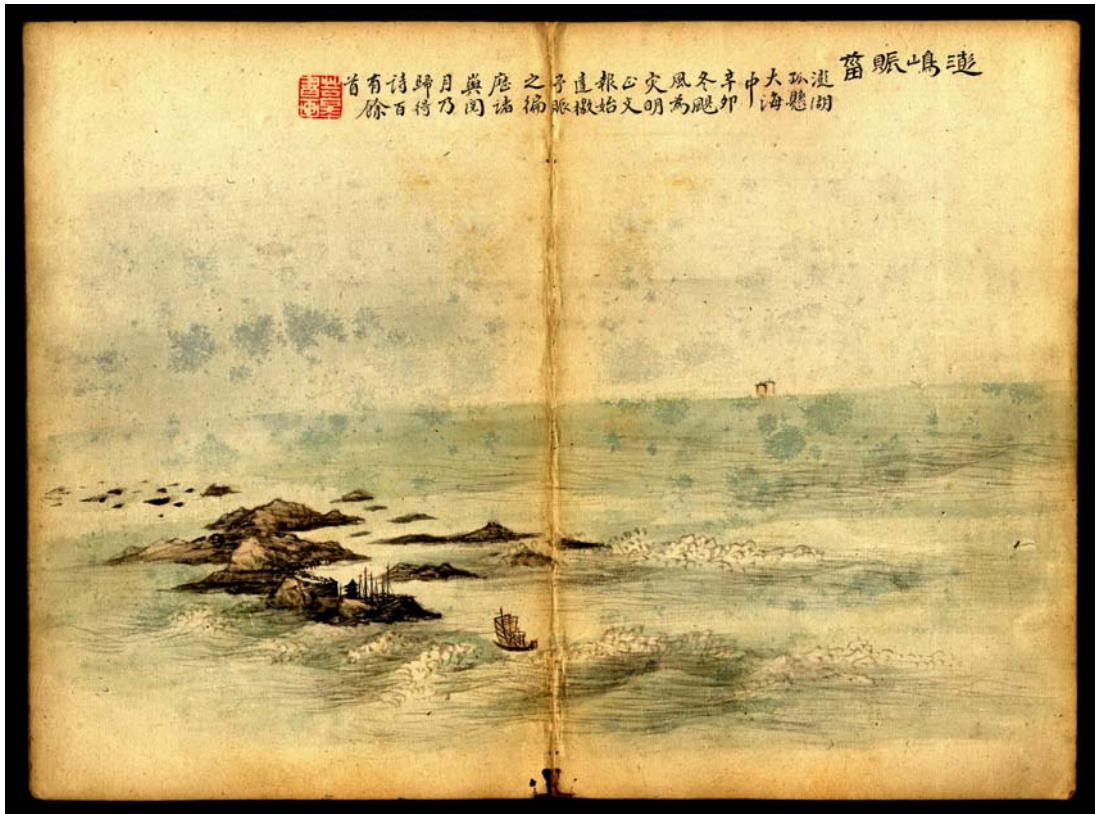
「閱」，在在彰顯全澎唯一進士家族的地位。

雖有民國 76 年（1987）的《興仁蔡進士第之研究與修護》一書的完成，但因種種因素無法修建，敵不過歲月的蹉跎，現今顯示著殘破的屋宇。

※特色及文物

在進士第的東側屋舍為蔡廷蘭出生地，門楣上有「瓊瑤園林」字樣，表示蔡家是由金門瓊林移居此處的，也意含此處地靈人傑滿地皆為玉石。屋內正廳有道光 22 年(1842)澎湖廳前後任通判玉庚及王廷幹聯名所贈匾額「鄉國善士」一方，嘉許蔡廷蘭對澎湖賑災勸捐撫卹的表現。另有漂流越南之後被尊為「風塵萬里客、天地一詩人」的蔡廷蘭配劍及越南士兵番刀各一。

道光 12 年(1832)澎湖通判蔣鏞補輯的澎湖志書《澎湖續篇》中有蔡廷蘭諸多的撰稿。《海南雜著》是道光 15 年（1835）到福州參加當年的舉人鄉試，落榜之後由金門返回澎湖的時候，遭遇秋颱而飄抵越南，結果他不以越南正規方式在隔年循海路返回福建，而用苦行僧的方式由水、陸路走回，費時近 4 個月之久。沿途他得到無數貴人相助，而且他也很用心的觀察、記錄這難得的際遇。由於曾經幫澎湖通判蔣鏞做過鄉土田野調查工作，所以能利用這種經驗來撰寫，這可稱得上是全台灣最早著述外國民族歷史文化的海外民族誌了。



《閩南紀勝十二景》之澎島賑災-道光 12 年（1832）

仍以知縣原官留江補用並將監生盧承壽給
 予州同職銜以昭激勸再前撫臣陳啟邁上年
 捐造馬槍一百桿當交中軍參將領收本年續
 捐虎蹲礮一百桿鳥槍四百桿亦於七月間發
 交文應局領存備用合併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另有

再前據峽江縣知縣蔡廷蘭稟稱現值楚軍
 雲集會剿方殷礮位為行軍利器亟須籌備謹
 已勉力設措捐造二百觔大銅礮二十尊八九
 十觔小銅礮二十尊藉伸報效以濟急需又據
 前任萬安縣知縣黃瑞圖稟稱現在九江攻剿
 喫緊需用火器甚多情願捐資配造火礮二萬
 觔接濟楚軍應用又據江蘇元和縣監生盧承
 壽呈稱游募來江情殷報效謹備工料銀四百
 兩捐造撞礮一百桿以供軍用各等情飭據支
 應礮藥各局員以所捐礮位火礮俱已照數收
 訖分別撥用案由總局司道詳請
 奏鑒前來臣查蔡廷蘭黃瑞圖先因咸豐三年省
 城被圍飭傳未到經前撫臣張希奏奉革職旋
 即延城而入當差勤奮復經奏請開復奉
 旨降一級補用今據各自捐資鑄造銅礮製辦火礮
 以濟楚軍會剿之需洵屬急公奮勉即監生盧
 承壽捐造撞礮用助攻剿志亦可嘉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知縣蔡廷蘭黃瑞圖俱開復降級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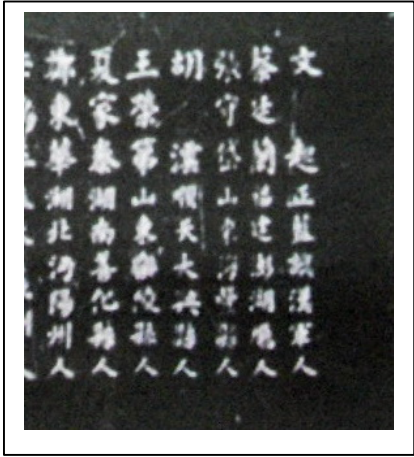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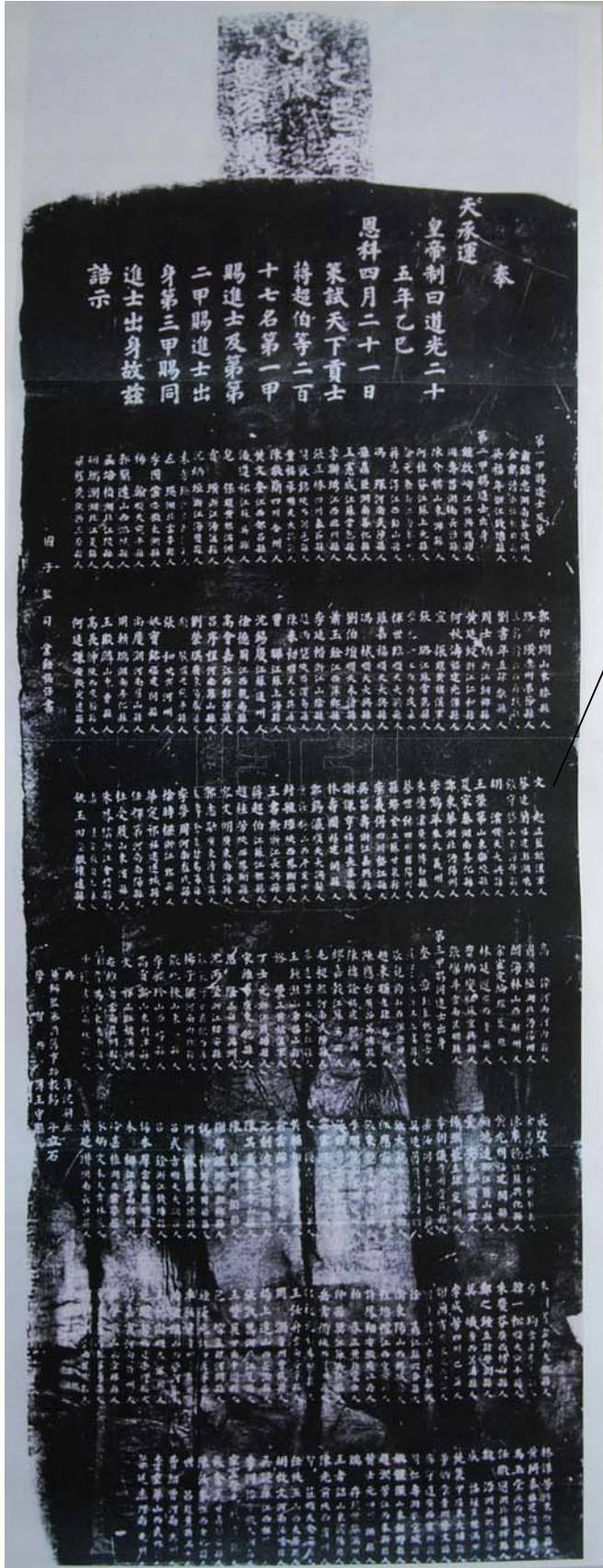
咸豐 5 年（185）5 報蔡廷蘭等捐資鑄礮請開復降級處分片



光緒 21 年（1895）日軍攻澎時的蔡廷蘭進士第，時已建成 50 年了



目前殘破的蔡廷蘭進士第，時已建成 160 餘年了



道光 25 年 (1845) 進士題名碑及部分放大圖